

苏州大学硕士研究生定向培养协议

考生编号: _____

甲方(培养单位): 苏州大学

乙方(考生本人): _____ 身份证号: _____

甲、乙双方根据教育部和学校有关政策,经协商签订协议如下:

一、招生

_____ (以下简称乙方)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,通过初试、复试,成绩符合甲方的录取标准,被甲方录取为_____专业的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。

二、管理

- 1、乙方入学时,甲方按有关文件对乙方入学资格进行审查,不合格的取消学籍。
- 2、乙方在学期间,档案、人事、劳动、户口、医疗、组织等关系不转入甲方,不纳入甲方研究生奖助体系,不享受各类奖学金、助学金及学生医疗待遇等;甲方不负责安排乙方住宿,不将乙方纳入大学生就业计划。
- 3、乙方在学期间,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,按甲方学籍管理办法和培养方案进行管理。如有违反校规、校纪行为,按甲方相关文件规定处理。
- 4、乙方在专业学习方面享有与非定向硕士研究生相同的权利。

三、经费

- 1、甲方按照国家和江苏省的规定向乙方收取学费。
- 2、乙方应于每学年开学前两周,缴清本学年学费。如不按时缴费,甲方将不予办理报到注册等相关手续。

四、其他

- 1、根据教育部规定,乙方为在职定向就业人员的,应于录取前与其定向就业单位签订定向就业合同。培养期间,乙方与定向就业单位产生任何问题,由乙方自行处理,甲方不承担责任。
- 2、甲、乙双方同意上述条款,并依本协议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。
- 3、本协议一式两份,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,经双方签字、盖章,签署后即生效。

甲方: 苏州大学
(苏州大学研究生院代章)

乙方: _____ (学生本人签字)
年 月 日

代表:

年 月 日